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隆

指定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73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共新臺幣138萬元，沒收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鄭隆於民國112年10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依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代號「馬斯克」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負責持假證件向遭詐騙被害人收取款項、交付偽造之收據給被害人收執、將所收取款項置於指定地點供集團上游成員收取等工作（俗稱車手）。「馬斯克」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先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代號「國喬線上客服」、「蘇慧雯」向陳美霞佯稱於「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喬公司）之投資網站儲值可投資獲利，致陳美霞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間先後交付共計新臺幣85萬元予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此部分非鄭隆本案被訴事實）。嗣鄭隆於加入該詐欺集團後，即與「馬斯

克」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要求陳美霞再度面交現金138萬元以儲值，鄭隆則依「馬斯克」指示，前往陳美霞位於新竹市香山區南港街（詳卷）之住處，持該詐欺集團所偽造屬特種文書之「國喬公司李正國」識別證及屬私文書之「國喬公司」支付款憑證單據（上有偽造之「李正國」署押、「國喬公司」等印文），偽冒為「李正國」而行使之，其向陳美霞收取現金138萬元後，再依指示將贓款置於超商廁所內供集團上游成員收取，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以洗錢，且足以生損害於陳美霞、「李正國」及「國喬公司」。嗣因陳美霞察覺有異於112年10月28日報警處理後，該詐欺集團仍繼續要求陳美霞交付儲值款項170萬元，並再次由「馬斯克」指示鄭隆於112年10月31日前往陳美霞上開住處，持該詐欺集團所偽造屬特種文書之「國喬公司翁士傑」識別證及屬私文書之「國喬公司」支付款憑證單據（上有偽造之「翁士傑」署押、「國喬公司」等印文），偽冒為「翁士傑」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美霞、「翁士傑」及「國喬公司」，惟經警埋伏當場逮捕致其等詐欺、洗錢之犯行不遂，並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理 由

（為利精簡，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

一、訊據被告鄭隆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院卷第31、42頁），並經證人陳美霞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偵卷第18-21、23-26頁），且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112年10月26日「國喬公司」支付款憑證單據、陳美霞提供與詐欺集團間之訊息紀錄及其相關報案紀錄、112年10月26日被告取款及將贓款置於指定超商處所之監視錄影等在卷可查（偵卷第32-36、39-40、46、48、58-97、122-135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足堪認定，應予依法

01 論科。

02 二、法律適用：

03 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新舊法比較，其比較者為「法律」而非
04 僅就「刑」為比較，故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
05 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
07 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
08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以下依此說明
09 本案新舊法之比較結果：

10 1.不法要件及刑罰減輕要件部分：

1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新制定
12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之刑罰加重要件規
13 定，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自與本案無涉）。而新修正洗錢防
14 制法將舊法第14條移列為第19條後，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最輕法定刑為
16 有期徒刑6月，其修法目的本即在於給予如受有期徒刑6月以
17 下宣告者有得易科罰金之機會，自係輕於舊法；又新修定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就涉犯一般洗錢罪之行為人設有與
19 舊法時代不同之犯罪減（免）其刑要件，且新修定規定較之
20 歷次舊法時代規定「自白減輕」規定而言，係新增「如有所
2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2 交其犯罪所得者」之要件，則並未對被告較有利。經綜合比
23 較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洗錢防制法部分應整體適
24 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規定。

25 2.沒收規定部分：

26 ①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27 用裁判時之法律」，是以沒收部分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
28 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9 ②有別於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洗錢之財物以外之
30 財物」必須行為人所得予支配始應宣告沒收，新修正洗錢防
31 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與否均應予沒收，故新法下所謂的「洗錢之財物」顯不以
02 行為人具有實質支配力為構成要件，所有行為人自被害人取
03 得並轉交上游的錢都是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
04 沒收的範圍。又關於(甲)刑法第38條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3項
05 之沒收追徵規定、(乙)同法第38條之1第5項因合法發還而不予
06 沒收規定、(丙)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等裁量不予沒收規定
07 等部分，條文意旨既然均以「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08 罪所生之物」之沒收，或「犯罪所得」之沒收為前提，而新
09 修正洗錢防制法並無就「洗錢之財物」的追徵規定，又應予
10 沒收的「洗錢之財物」經核亦難以直接將其性質定性為刑法
11 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所列「犯罪所用、犯罪預備
12 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等其中任何一類，故
13 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沒收，縱未扣案，本院認為仍無從進
14 一步直接適用上開刑法之(甲)追徵規定或(丙)過苛等裁量不予沒
15 收之規定；另因參酌新修正規定強化打擊洗錢行為之修法目
16 的而言，關於有利被告之(丙)過苛等裁量不予沒收規定部分未
17 予一併入法，也顯然無法逕認確屬法律漏洞，故本院因此認
18 為於本案尚無類推適用過苛等裁量規定之餘地，至多僅能從
19 被害人已實際受償的觀點出發，認為就(乙)因合法發還而不予
20 沒收規定部分，或有認屬法律漏洞而予類推適用同法第38條
21 之1第5項規定的餘地。

22 ③又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定第48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
23 沒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24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核乃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
25 別規定，本案就此則應優先適用上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

26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7 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28 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29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
30 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其等先後於112年10月26日、112年10月31日之所為，係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施，且侵害相同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尚稱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法律上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署押、印文等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本案係以上開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又詐欺集團分工細緻，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與實際詐騙相關被害人之機房成員間彼此相識，然依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及模式，其等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手法行騙，當為主觀上所已預見之範圍，其等復在如事實欄所示犯行之合同犯意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自難謂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應就共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故被告與「馬斯克」、「國喬線上客服」、「蘇慧雯」及該集團所屬其他成員（含機房、上游收水等）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相適合之事實暨其他一切情狀（含被告本案所實際收取、經手洗錢之贓款數額高達138萬元，其於偵查期間之羈押訊問時及本院審理中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而合於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精神，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之素行，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通緝將近8月始經通緝到案，期間另因涉犯多案而經諸多司法機關一併通緝，無端耗費司法資源，且其雖泛稱欲與陳美霞和解但迄今並無任何具體賠償計畫，且未繳回其犯罪所得，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刑事判決意旨，無論就112年10月26日及112年10月31日部分均

應認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適用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項規定，上開審酌細節並非行刑事簡式審判程序判決之必要記載事項，爰不另予詳細敘明。

四、沒收：

(一)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為112年10月26日之138萬元，雖均未扣案，然依前揭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仍應依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應依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並未扣案，應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對被告追徵其價額。

(三)至於被告自承本案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部分，因本院業就其上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若再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應認尚有過苛，爰另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沛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田宜芳

附表

編號	應沒收物
1	「國喬公司李正國」識別證1張、112年10月26日「國喬公司」支付款憑證單據1張 (未扣案)
2	「國喬公司翁士傑」識別證1張、112年10月31日「國喬公司」支付款憑證單據1張、翁士傑印章1個、行動電話工作機1支。 (扣案)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